

#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韦邦国先生、张大林先生、王冠中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韦邦国先生、张大林先生、王冠中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